

5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需求，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

5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高龄及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盱眙县高龄及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0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